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燕霧大庄賴六、賴丁巳、賴味、賴粿、賴課。承租父明賣詹家厝地壹所、魚池壹口、水田壹段，經丈壹甲貳分參厘伍正。厝，東至蘇、陳貳家爲界；西至蘇家爲界；南至魚池外溝爲界；北至竹圍外路爲界。田。東至大路爲界；西至蘇家爲界；南至蘇家爲界；北至圳外貳坵；蘇家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，今恩乏銀別創應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房親人等不欲，外托中引到三角潭仔庄蘇裕華出首承買，當中三面議定出得時魚池、厝地、田價銀參佰伍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立字當中親收完訖，其魚池、厝地、田付買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其魚池、厝地、田之業承租父明買之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，係丁巳兄弟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上手契壹紙，帶鬮書壹紙，共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當中親收契內銀參佰伍拾大員正，再炤。
再批明：登添至、貳。再炤。

代筆人 賴耀南（憑）
知見人 賴光明（有）
爲中人 賴光明（有）

賴六（花押）
賴丁巳（花押）
賴味（花押）
賴粿（花押）
賴課（花押）

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

咸豐元年拾貳月 日